

ᠤᠯᠠᠨ ᠴᠠᠰ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ᠰᠤᠨᠠᠭᠤᠨ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科〔2020〕526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科技创新引导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20〕555 号）文件精神，请各地尽快组织项目申报，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支持范围及方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内政办发〔2007〕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财教〔2007〕1478号），重点支持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优先主题和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及公共条件平台建设等。2020年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采取项目补助方式，项目补助额度不低于30万元。

二、申报要求

申报的项目须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07〕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财教〔2007〕1478号）规定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二）申报的项目有利于我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企业科技素质，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有效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申报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时间在2018年12月31日以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或服务业务，申请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四）申报单位必须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运营规范，符合产业政策，有良好经营业绩。

（五）项目申报必须以课题研究内容为申请单元。联合申请项目的申请各方须签订共同申请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实现责任和风险共担、知识产权和利益共享；

（六）申报单位需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学科与梯队结构合理；具有开展此项工作所必须的科研设施条件及运行管理经验；

（七）课题负责人须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拥有固定单位，从事相关研究或技术开发五年以上。所有课题申请人均不得参与两项以上本项目的申报，只能主持申报一项本项目课题。

（八）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 2020 年其他类别的自治区科技计划。

三、申报材料

申报引导奖励资金的事业和企业单位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文件；
- （二）项目实地勘察报告
- （三）项目推荐及审核意见表；

- (四)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项目申报书；
- (五) 科技创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有目录）；
- (六) 申报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 (七) 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影印件；、
- (八) 与科技创新引导奖励相关的项目及产品认定文件，经有关部门或组织确认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 (九) 市财政局要求的其他申报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四、申报及评审

(一)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申报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会同科技部门进行公平、公正的初审，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旗县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行文上报。

(二) 推荐申报文件一式 3 份，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5 份。其中：《项目实地勘察报告》由旗县财政部门在推荐申报前，组织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后撰写报告并盖章，随推荐申报文件上报；《项目推荐及审核意见表》要有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审定后加盖公章，随推荐申报文件上报。市财政局根据旗县上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择优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三) 每个旗县市区及市直单位限报 1 项。

(四) 上报时间：2020 年 6 月 25 日前。

五、其他注意事项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多头申报以及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等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各旗县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和组织项目验收。

自治区财政厅将对项目组织单位和承担单位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科技文化科 王文君 0474-8326257

附件 1: 项目实地勘察报告

附件 2: 项目推荐及审核意见表

附件 3: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金项目申报书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印

附件 1

项目实地勘察报告

(项目的实地勘察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具体内容包括推荐申报理由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等意见和结论)

附件 2

项目推荐及审核意见表

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意见及签字：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全称：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 3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请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

申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制

编写说明

1、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乌兰察布市本级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市本级项目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送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市级以下项目根据《项目推荐及审核意见表》要求，经有关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申报单位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3、主管部门指申报单位所归口管理部门。

4、申报单位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无偿补助”。

5、文本规格为 A4，封面格式不变，正文一律用小四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打印。

一、

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3. 总投资				
其中：申请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申请支持方式	无偿补助 ☐			
项目单位	名 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E-mail	
	项目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科研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专职科研人员	人			
兼职科研人员	人			

二、

申请“无偿补助”支持方式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科研技术人员数			
项目资金来源	金额	备 注			
1. 国家财政资金		计划名称：			
2. 申请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3. 盟市及盟市以下财政资金		计划名称：			
4.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5. 银行贷款		贷款银行：			
6. 其他资金投入					
申请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支出明细	概算金额	备 注			
1. 设备费		具体购置明细请填下表			
2. 材料费		具体购置明细请填下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管理费					
12. 其他					
合计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级部门及代码					承担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执行期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总目标 (年— 年)				立项年度目标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四、

项 目 单 位 承 诺 书

1、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包括申报、评估评审、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申报书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科技创新引导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07〕92号）和科技经费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约定，按时完成申报书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效益。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均没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如果申报项目获得资助、我将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五、

科研诚信承诺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单位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

1. 申报内容符合相关产业行业要求,不违反科学伦理道德。
2.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知识产权清晰明确。
3. 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审查记录制度。
4. 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员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5. 在申报中,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研究背景数据资料和财务资料,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 (二)窃、抄袭他人申报材料或者他人研究基础资料;
 - (三)在申报书中故意设置虚高指标,骗取立项资格;
 - (四)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